臺北榮總醫院保證金發還事宜查復表

貴單位申購案（履約 保固）期限已屆，請於收件2日內檢核並填復契約執行情形，送回補給室，俾憑辦理保證金發還作業。

|  |
| --- |
| 1. 採購案號： |
| 1. 案名： |
| 1. （履約保固）期限： 年 月 日期滿 |
| 1. 契約廠商： |
| 1. 契約執行情形：   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。  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。  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。  尚有待處事宜，待處理完成後另行回復  其他（請說明） |
| 申購單位承辦人： |
| 單位主管： |